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學門資料庫

表水二氧化碳分壓資料申請單

(二氧化碳分壓資料係由海研三號貴儀以及新海研3號貴儀中心提供，新海研3號技術員初步校正，海洋資料庫未做任何修正，請申請人自行評估使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姓 名		聯絡人	姓 名	☐ 同申請人
	電 話			電 話	
	E-mail			E-mail	
服 務 機 關			傳 真 號 碼		
地 址					
☐ 國科會計畫		☐ 建教合作計畫		☐ 其他政府單位計畫	
以上各計畫請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上頭記載申請人、計畫名稱、年限之計畫書封面影本					

pCO ₂ 申請資料項目	日期區間：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理範圍：	航次代號：_____
	經度：_____~_____	
	緯度：_____~_____	

用途說明	(申請人請務必填寫此欄，並親自簽名)
注意事項： 1. 請確實詳閱資料庫之資料釋出要點，並同意遵守該要點內所列之使用規則與學術責任。 2. 申請者（資料使用人）不得藉由各種方式，如拷貝或影印等方式將資料給其他個人或單位。 3. 資料僅供申請用途說明之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下欄位申請者無須填寫

☐ 資料申請	☐ 技術服務
(簡述處理過程與預估收費)	
資料庫經辦員簽名：_____	
諮詢教授審核意見：☐ 同意 ☐ 不同意 理由： 諮詢教授審核簽名：_____	

本申請單需經由諮詢教授同意，同意後開始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學門資料庫

表水二氧化碳分壓資料申請單

(二氧化碳分壓資料係由海研三號貴儀以及新海研3號貴儀中心提供，新海研3號技術員初步校正，海洋資料庫未做任何修正，請申請人自行評估使用)

資料保密切結書

資料申請單位(人)_____同意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學門資料庫資料管理暨釋出要點內所列之使用規則與學術責任，以申請單位(人)自行使用為限，申請單位(人)僅擁有依申請目的之資料使用權，非經學門資料庫同意，不得自行修改、轉錄、轉售、贈與他人或單位以及用於其它目的。申請單位(人)如使用學門資料庫資料或圖幅，在文章中須註明資料提供者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學門資料庫」，引用格式請參考 <https://www.odb.ntu.edu.tw/odb-services/>。

本切結書自簽署日開始生效。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學門資料庫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